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國字第1號

原告 吳文哲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複代理人 江伊莉律師

訴訟代理人 賴麗卿

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志東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張志堅律師

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郭呈彰

訴訟代理人 丁詠純律師

被告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燦鋒

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一)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

01 程處（下稱養工處）或被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
02 處（下稱二工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498,798
03 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揚
05 公司）應給付原告13,498,7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假執行。」（審重國卷第9頁至第10頁）。

08 二、嗣變更請求如下：

09 (一)先位聲明：「1.養工處應給付原告5,685,828元，及自109年
10 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11 遠揚公司應給付原告5,685,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第一、
13 二項所命給付，養工處、遠揚公司一人如為給付，另一人於
14 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備位聲明：「1.二工處應給付原告5,685,828元，及自109年
17 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18 遠揚公司應給付原告5,685,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第一、
20 二項所命給付，二工處、遠揚公司一人如為給付，另一人於
21 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本院卷三第281頁至第282頁），被告並無異議而為
23 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原告之變更，自應准許。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

26 (一)伊於109年8月6日2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7 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內側快車
28 道由北向南行駛，行至新生路、后安路以北100公尺處（下
29 稱系爭路段），因碾過該路段長約1.5公尺、寬約0.4公尺、
30 深約10公分之坑洞（下稱系爭坑洞），致系爭汽車車身彈起
31 並墜落（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向上彈起並撞擊系爭汽

01 車車頂後昏迷，受有頸椎挫傷、胸部與腰部鈍挫傷、頸椎神
02 經根損傷、頸椎第4、5、6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腰椎
03 第4、5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左手腕腱鞘囊腫等傷害
04 （下稱系爭傷害），因而產生附表所示之損害（下稱系爭損
05 害）。

06 (二)養工處既為事故發生時系爭路段之道路管理設置機關，未盡
07 維護路面與設置防護裝置之養護責任，未及時修補系爭坑
08 洞，亦未設置警告標示，堪認就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以
09 致系爭路段留有系爭坑洞。

10 (三)二工處曾就系爭路段於100年4月發包「高雄市聯外高架道路
11 計畫CM01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高架道路工程（B區段）
12 及商港區街接路廊高架道路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予遠揚
13 公司，然遠揚公司於109年8月6日前，未改善屬車轍之系爭
14 坑洞，亦未在現場設置警告標示，致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
15 損害，故養工處、遠揚公司應就系爭損害負不真正連帶責
16 任。故依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
17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向養工處，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
18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向遠揚公司，求為命
19 養工處、遠揚公司給付5,685,828元並加計聲明所示法定遲
20 延利息，如其中一人給付，他人免為給付之判決。

21 (四)如認定系爭路段於事故發生時之道路管理設置機關應為二工
22 處，而認先位聲明無理由，則備位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
23 第5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向二工處，另依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向遠
25 揚公司，求為命二工處、遠揚公司給付5,685,828元並加計
26 聲明所示法定遲延利息，如其中一人給付，他人免為給付之
27 判決。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28 二、養工處則以：

29 (一)原告稱其因閃避不及撞上系爭坑洞因而彈起撞擊車頂後昏迷
30 致受系爭傷害部分，未提出相關事證及影像，難認屬實。縱
31 屬為真，二工處曾就系爭路段於100年4月發包系爭工程予遠

揚公司，惟於109年8月6日未完成工程保固程序，尚未現況移交予養工處，養工處並非系爭路段於109年8月6日之管理機關。

(二)如認養工處為管理機關，系爭路段因僅辦理路面AC鋪設，未將隱蔽部分之緣石圍籬基座拆除，致形成道路弱面，且於109年5月6日、同月19日保固期滿查驗時，曾於新生路於漁港東二路與漁港東三路（即后安街口）間之快車道發現路面下陷車轍，堪認系爭坑洞為遠揚公司變更路形施作鋪面時就已存在之瑕疵，如該坑洞致原告受有系爭損害，亦應由二工處負國家賠償責任。

(三)如認養工處當負賠償責任，原告亦有未依速限規定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正確使用安全帶等與有過失情形。又原告所稱之左手腕腱鞘囊腫、頸椎第4、5、6節椎間盤突出、腰椎第4、5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為原告之痼疾，非系爭事故所致。

(四)原告就其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院）支付之特殊材料費自付額148,500元，於長庚醫院、宏平診所支付之醫療費，均未證明具支出必要性。且原告未能證明其確實於越南國經營創新發展有限公司，難認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害。原告請求之車輛修繕費應計算折舊，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二工處則以：

(一)系爭工程於108年5月1日就已經驗收合格，於二工處107年10月30日召開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CM01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廓及商港區銜接路廓高架道路工程新生路南段（B區段）通車勘驗建議事項後續處理原則暨平面道路路容維護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遠揚公司維護系爭工程至107年11月8日止，自107年11月9日起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權責單位辦理路容維護作業，故養工處早於107年11月9日起，就為系爭路段之實際維護者。

01 (二)況二工處於108年7月30日召開之「研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
02 計畫第CM01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廓及商港區銜接路廓高架
03 道路工程新生路南段（B區段）平面道路之移交接管事宜會
04 議」中，養工處亦已同意接管系爭路段，而成為該路段之管
05 理機關，不因養工處於109年5月後藉故拒絕接管、或二工處
06 有補助維修經費而有異，可認二工處非系爭路段於109年8月
07 6日之管理機關，自不負國家賠償責任。

08 (三)如認二工處為管理機關，原告所指109年5月19日檢驗表所
09 具之車轍亦非系爭坑洞，難認該坑洞於系爭工程保固檢驗時
10 已存在。況系爭路段於通車後所生之路面車轍，本屬路基問
11 題，亦非系爭工程保固範圍。

12 (四)又原告主張曾駕汽車撞擊系爭坑洞致生系爭事故部分，除其
13 自述外，別無其他證據，難認屬實。另原告於109年5月13日
14 就經中國醫院診斷罹患頸椎第4、5、6節椎間盤突出、腰椎
15 第4、5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原告未能舉證系爭事故確
16 已發生，堪認系爭傷害應屬原告痼疾。

17 (五)另原告就其於中國醫院支付之手術費自付額29,500元未證明
18 具支出必要性，而原告因個人考量留職停薪2年所致收入減
19 損，難認與系爭傷害間具因果關係，其餘損害範圍之抗辯同
20 養工處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
21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四、遠揚公司則以：

23 (一)系爭工程內容係刨除既有瀝青路面，再予鋪設密級瀝青
24 混凝土，難認該等工法會造成系爭坑洞。尤其系爭工程於
25 107年10月28日施工完成，108年5月1日驗收合格，另於109
26 年5月6日、同月19日保固期滿檢驗時，均未發現系爭坑洞，
27 難認該坑洞屬遠揚公司施工不當所致。

28 (二)遠揚公司就系爭路段之管理維護期限僅至107年11月8日，於
29 原告主張發生事故之109年8月6日，就系爭路段無管理責
30 任。且原告未能證明系爭坑洞確實致生系爭事故，亦未能證
31 明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難認遠揚公司

01 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坑洞屬車轍且非系爭工
02 程保固範圍、及其他主張損害範圍之抗辯同二工處等語置
03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0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8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
10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1 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12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
13 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為國
14 賠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然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15 時，須其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
16 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縱公共設施具設置或管
17 理之欠缺，惟未經原告證明前開欠缺係造成損害結果之原
18 因，國家仍不負國賠責任。

19 (二)另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
20 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
21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
22 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是原告如不能證明遠揚公司確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且
24 該事實與系爭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難認原告對遠
25 揚公司具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兩造就系爭路段屬「平面市
26 區道路」、該路段於109年8月6日具有系爭坑洞等情固不爭
27 執（本院卷三第345頁第346頁），惟原告主張系爭坑洞致伊
28 受有系爭傷害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
29 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30 (三)經查，原告固主張：伊行經系爭路段，因車輪卡入系爭坑
31 洞，導致坐在駕駛座的伊往上彈撞到車頂後昏迷，又因系爭

01 汽車右前輪爆胎，車輛往右滑行到路口，伊嗣因有某機車司
02 機敲打車窗叫醒伊，伊才打電話報警，伊等待時，目睹許多
03 車輛也發生爆胎云云（本院卷一第449頁至第450頁、卷三第
04 286頁），惟原告駕駛之系爭汽車並未裝設行車紀錄器（本
05 院卷一第124頁），原告雖提出提他人駕駛汽車經過系爭路
06 段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即原證16，本院卷一第53頁），然稱
07 前開影像並未拍攝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本院卷一第449頁
08 至第450頁），且原告事後亦無法找到叫醒伊之機車騎士
09 （本院卷一第450頁、卷三第286頁）。顯見本件就事發經
10 過，並無目擊證人或行車紀錄影像得為佐證。

11 (四)又原告稱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目前僅能以養工處所提
1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
13 450頁，相關證據見本院卷一第27頁至第33頁、審重國卷第
14 245頁至第247頁），惟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審重國卷第
15 106頁），因系爭汽車已移動現場，故警方並未繪測該車位
16 置，現場照片固得見系爭路段具有系爭坑洞，系爭車輛於當
17 日受有車損，惟原告既於警方採證前就已移動系爭汽車，且
18 系爭坑洞附近，未有任何路面痕跡，則單以事故後已異動車
19 輛位置之採證照片，無從確定原告於撞擊前之行駛路徑、系
20 爭坑洞與系爭汽車之撞擊點、系爭汽車於事故發生後第一時
21 間之相對位置，則於事證不明之情況下，本院無法推認系爭
22 汽車所受損害或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係因原告撞擊系爭坑洞
23 所致。

24 (五)原告另主張系爭路段應設置監視器，案發現場因無監視器，
25 造成其舉證困難，應減輕其舉證責任云云（本院卷一第303
26 頁至第304頁），惟按具體個案是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27 但書規定，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應視具體事件之訴訟類
28 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審酌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
29 近、證據是否偏在一方等相關因素，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
30 證責任或是否降低其證明度。倘依個案情形，由原負舉證責
31 任之一造舉證，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自仍應適用該條本文

01 定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1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量及目前並無法令命我國各道路之管理維護機關，需
03 於管理之各道路設置監視器，且一般人因路面坑洞等或其他
04 外在環境所生之交通事故，實得由裝設行車紀錄器，客觀紀
05 錄發生經過，難認本件由原告舉證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系
06 爭事故與系爭傷害、系爭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有顯失公平情
07 事，當仍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其舉證責任，附此敘
08 明。

09 (六)從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係因撞擊系爭坑洞而受有系爭傷
10 害並受有車損，難認系爭損害與系爭路段之設置或管理間，
11 有何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國賠法第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為損害賠
13 償，要屬無據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93條第1
15 項、第195條第1項向養工處，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6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向遠揚公司，請求養工處、遠
17 揚公司按不真正連帶關係給付原告5,685,828元本息；備位
18 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向
19 二工處，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
20 195條第1項向遠揚公司，請求二工處、遠揚公司按不真正連
21 帶關係給付原告5,685,828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
23 併駁回之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吳良美

03 【附表】
04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1.1	醫療費用-小港醫院	5,663
1.2	醫療費用-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	211,190
1.3	醫療費用-長庚醫院	520
1.4	醫療費用-宏平診所	350
1.5	醫療費用-頸圈	3,500
1.6	醫療費用-寢具租用	50
2	自109年8月6日至111年10 月31日之不能工作損害	2,111,958
3	減少勞動力之損害	1,298,149
4	車輛修繕費	54,448
5	精神慰撫金	2,000,000
合計		5,685,828